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1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台灣三井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鎌迫俊大

代理人 許懷儷律師

陳一銘律師

洪邦桓律師

曾筱棋律師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叁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嵩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,352,3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